**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一、货物名称：上海市血液中心2021年工会会员五一节大礼包

二、交货日期：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货品名称及数量要求：上海市血液中心对工会会员五一节大礼包进行采购，拟采购542份，按实际结算；（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增减采购数量）

单份货品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海产干货 | 包 | 1 |  |
| 黑木耳 | 包 | 2 |  |
| 枸杞 | 包 | 1 |  |
| 杂粮礼盒 | 盒 | 1 |  |

五、货品指标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品 名** | **规格** | **产地** | **等级** | **备注** |
| 海产干货 | 250g | 大连 | 一级 |  |
| 黑木耳 | 250g | 东北 | 一级 |  |
| 枸杞 | 250g | 宁夏 | 一级 |  |
| 杂粮礼盒 |  | 上海 |  |  |

六、服务要求

1、自合同签订日起五日内将实物货品送至上海市血液中心工会以及指定地点，确保五日内完成发放。

|  |  |  |
| --- | --- | --- |
| 序号 | 送达地点 | 地 址 |
| 1 | 上海市血液中心 | 虹桥路1191号 |
| 2 | 鲁迅公园献血点 | 四川北路2388号 |
| 3 | 曹杨献血点 | 兰溪路164号 |
| 4 | 宝山献血点 | 牡丹江路186弄1号 |
| 5 | 大场献血点 | 聚丰园路205号沃尔玛超市门口 |
| 6 | 北上海献血点 | 蕰川路1557号卜蜂莲花超市广场 |
| 7 | 梅陇献血点 | 沪闵路7388号 |
| 8 | 七宝献血点 | 七莘路3053号 |
| 9 | 七宝老街献血点 | 青年路284号 |
| 10 | 中山公园献血点 | 长宁路895号 |
| 11 | 丽园献血点 | 丽园路897号 |
| 12 | 南西献血点 | 成都北路408号 |
| 13 | 漕宝献血点 | 沪闵路9816号 |
| 14 | 杨浦分中心 | 江浦路1379号 |
| 15 | 翔殷路献血点 | 翔殷路107号 |

▲2.产品质量保证期：响应人须确保采购人提供货品的剩余食用期限不得少于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响应人要保证食材为正品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包装完整，外包装有明显的原产地，有效期、生产许可标记等标记物。

4.产品如有后续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需要提供24小时随时响应服务，确保货品质量。

▲5. 响应人需在上海有营业门店或仓库（需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

6.费用结算方式：一次性结算，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所提供所有货物的供货依据，采购人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7 响应样品：

7.1、响应人在递交采购文件时需提交样品：大礼包1份，

7.2、响应样品送达地点:上海市虹桥路1191号后勤楼3楼。样品须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供。

7.3、样品接受时间:响应截止前完成样品送达，逾期不接收任何样品，并注明响应人名称。

7.4、采购结束后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作为本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

7.5、未成交样品处理：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一周内可与采购人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样品，逾期不领的将由采购人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样品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